

浙江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 2019 年下半年浙江省教育厅“三”



绝且或甘他校中管理绝且)。论文复印件须提供期刊的封面、目录、正文和封底，经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章。国内学术期刊须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 和国内统一刊号 CN；发表在国外学术期刊上的论文须提供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 等相关检索部门收录的证明。

2、软件系统

项目负责人须提供项目登记的外文软件证明文件，如

或软件使用证明。



二、结题时间

研究周期不满 1 年的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不能申请结题。2012 年以来各年度之前立项的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不再办理结题手续。此次纸质结题材料接收截至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各高等院校报送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通知书和《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汇总表》1 份（加盖公章）。

《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汇总表》1 份和项目成果材料 1 套。所有纸质结题材料请寄送至杭州市文晖路 2 号浙江省教育图书馆 211010 室。《浙江省教育厅

科研项目结题汇总表》电子版请发送至 10764341@qq.com。

联系人：朱娅妮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008739

